

#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

##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南京·鼓楼区石头城6号文化产业园05幢 邮编: 210013

Building 5,6shitoucheng R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China P.C.:210013

电话 Tel: (86)-25-68515999 传真 Fax: (86)-25-68156199

中国·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百味斋股票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与百味斋的交易情况.....	17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九、《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20
十、结论意见.....	2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苏盐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百味斋、公众公司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由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84,812,100 股股份的方式收购被收购人，收购完成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苏盐集团收购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3410）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5 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苏盐集团拟收购百味斋而编制的《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3、收购人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协议》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5、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盐集团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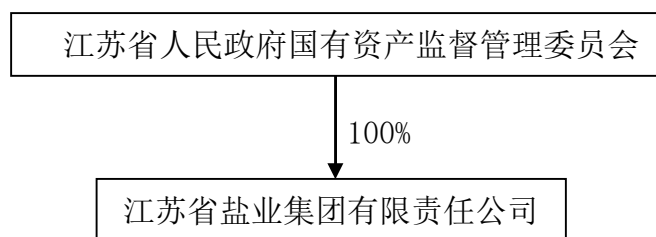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童玉祥
注册资本	156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1987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股东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苏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出资人、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江苏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因此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童玉祥	男	董事长
2	唐正东	男	董事兼总经理
3	蔡礼锁	男	职工董事
4	伏运景	男	副总经理
5	郑海龙	男	副总经理
6	陈小强	男	副总经理
7	葛明	男	职工监事

根据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资格说明

#### （1）收购人诚信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 亿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5.6 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的资格。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5.6 亿元人民币，故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为收购人核心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盐集团的核心企业有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96121T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368,791,376.7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盐销售,普通货运,煤炭批发经营。(以下仅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煤炭、保健品的销售;乙酸(冰醋酸)、硫磺、苯、甲醇、氢氧化钠溶液、氯乙烯、氯化钠、邻苯二甲酸酐的批发(不仓储),工业盐的加工、销售、装卸、搬运,仓储服务,货运港口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盐化工产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珠宝、铂金制品、铝锭、家具、家用电器、服饰、鞋帽、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纸及纸制品、五金、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家用净化设备、钢材、汽车、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加工,化肥销售,实业投资,软件研发;饲料添加剂、日用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加工,调味品、粮油制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代办电信业务,酒店管理。食盐、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味精、食糖的包装、分装、配送,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02 日至长期
主要业务	食盐销售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 2.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684118367Q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程文波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离子膜烧碱项目[烧碱、液氯、氢气、盐酸(31%)、次氯酸钠及副产品废硫酸]、邻氯苯胺、苯胺},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驳运服务(经营地域限滨海港化工园港区盐化工公司码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 3.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35527C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黄码乡
法定代表人	李道春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聚丙烯塑料丝及其编织制品制造、机械零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1991年11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聚丙烯塑料丝及其编织制品制造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 4.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4880788N
住所	南京市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善林
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家政、礼仪服务, 国内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业

#### 5.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苏盐健康厨房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LAP42F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16栋A1-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盐批发销售;厨房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初级农产品、保健食品、计生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家具、家用电器、化妆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净化设备的销售;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热饮料的制售;卷烟、工业盐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电信业务;酒店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4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食盐批发销售;厨房用品的销售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100%
经营状态	在业

#### 6.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669600171K
住所	响水县陈家港人民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黄广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国内贸易、商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0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
主要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80%
经营状态	在业

#### 7.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87Y
住所	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海龙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制造、销售激光科技产品、粘胶带、机械制造、软件开发、新型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灯具、五金交电、电器元件、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08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激光全息防伪商标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51.79%
经营状态	在业

## 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20586548C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旭峰
注册资本	5594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岩盐地下开采;食盐、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加工(以上按许可证核定的具体生产品种和有效期限经营);普通货运;火力发电(生产自用);纯碱(轻质纯碱、重质纯碱)、食品添加剂(碳酸钠)、小苏打生产、加工;氯化钙(液体氯化钙、固体氯化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热水销售(饮用水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货物装卸);机电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04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井矿盐、盐类产品的生产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 48.83%
经营状态	在业

## 9.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38301674N
住所	南通市通富北路北首8号
法定代表人	莫宗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盐、预包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批发;碘盐分装与配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箱包、塑料制品、化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工业盐、印染助剂、元明粉、纯碱、海水晶、硫化碱、盐化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7月1日
经营期限	1991年7月1日至2050年10月17日
主要业务	食盐批发、盐化产品销售
持股比例	苏盐集团持股51%
经营状态	在业

收购人经营范围中不涉及金融、房地产等相关业务,亦未实际从事该等业务。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存在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共1家,为江苏省盐业集团苏盐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中不存在经营范围涉及金融业务情况。

#### (七) 收购人与百味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收购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收购人与百味斋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盐集团系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方式实现，百味斋本次新发行 103,756,835 股股份，由收购人苏盐集团认购 84,812,100 股股份，占百味斋发行后总股本的 51.00%。本次收购将导致百味斋控制权发生变化，苏盐集团将成为百味斋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将成为百味斋的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百味斋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百味斋 84,812,100 股，占百味斋股份总数的 51%，成为百味斋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百味斋实际控制人。

## （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百味斋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成为百味斋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百味斋 84,812,100 股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与百味斋无其他股票限售安排。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与百味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股东权益享有、协议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根据苏盐集团党委和第二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管理办法》（已报送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第 13 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下列投资行为应在项目单位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论证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 集团公司各层级企业 500 万元以下及 1 亿元以上（含）主业股权投资项目及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本次收购人为苏盐集团，属于集团总部对外投资项目，故需要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项目。

## （二）被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百味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5 日，百味斋董事会收到股东甘丘平提交的临时议案的函，百味斋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艾红、叶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的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执照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艾红、叶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交易收购人聘请的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将在收购人认购缴款前出具，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提交苏盐集团履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有关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需向百味斋支付增资款 8667.8 万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代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百味斋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百味斋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与百味斋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 24 个月内百味斋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百味斋不存在任何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百味斋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调味酱料、调味油汁、调味干货、调味休闲菜等产品。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苏盐集团成为百味斋控股股东。收购人拟利用百味斋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优化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苏盐集团主业发展水平，加快建成现代品质健康生活产品和服务的科工贸一体化企业集团。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相关调整，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百味斋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公司管理层，由收购人派出专职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提高公司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通过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甘丘平提名两名董事，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制定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根据百味斋的发展需求、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可能性，以促进公司的平稳发展。

### （4）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百味斋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制定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百味斋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收购后的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根据百味斋实际经营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百味斋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苏盐集团将持有百味斋股份是 84,81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甘丘平变更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由甘丘平变更为江苏省国资委。

### （二）本次收购后百味斋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百味斋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百味斋的独立性，保持百味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百味斋的独立性。

###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味斋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百味斋之间的关联交易。

####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与百味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百味斋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百味斋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百味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百味斋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情况、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百味斋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履约能力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部分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百味斋的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三）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四）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部分内容。

### **（六）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部分内容。

### **（七）收购人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通过被收购人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过渡期内，被收购人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苏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中，本收购人通过定增方式取得的百味斋的股权，除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法定限售（本收购人所持百味斋的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外，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安排。”。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百味斋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百味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味斋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百味斋的负债、未解除百味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百味斋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 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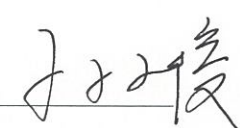
合法有效；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毕利炜

经办律师:   
孙文俊

  
王小国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